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##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76,048,23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5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4,918,93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35.41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1,12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,21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1,12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82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7%；反对 2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4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710%；反对 2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18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<2025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824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056%；反对2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3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8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523%；反对2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950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2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742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84%；反对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6%；弃权8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8373%；反对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852%；弃权8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77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703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70%；反对25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3%；弃权8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157%；反对25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996%；弃权8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84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105%；反对2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174%；弃权3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4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105%；反对2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174%；弃权3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2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264%；反对2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361%；弃权8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3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264%；反对2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361%；弃权8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37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824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1%；反对20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0%；弃权1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9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852%；反对20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047%；弃权1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